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申請清算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TFF**」) 進行自願商業救援程序,根據該程序,TFF董事會根據南非二零零八年第71號公司法(「**公司法**」) 第129條(連同第138條)委任一名商業救援從業人員(「**商業救援從業人員**」),以考慮TFF的事務、業務、財產及財務狀況,並隨後考慮能否合理預期可救援TFF。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即使本集團在過去兩年嘗試多項措施以精簡TFF之營運,TFF仍然表現欠佳,且並無跡象顯示TFF之營運能在可預見將來轉虧為盈。因此,經審慎考慮TFF之前景後,本集團決定由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不再向TFF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TFF之董事已根據公司法第129條通過一項決議案,根據公司法對TFF進行商業救援程序,並委任商業救援從業人員。倘商業救援從業人員於商業救援程序期間之任何時間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救援TFF,商業救援從業人員必須以指定方式通知法院、TFF及所有受影響人士,並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終止商業救援程序並清算TFF。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商業救援從業人員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救援TFF,已通知所有受影響人士商業救援從業人員有意向法院申請清算TFF,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向位於約翰內斯堡之南非高等法院豪登地方分部申請發出命令,以終止商業救援程序並清算TFF(「清算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清算TFF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恰平先生、陳啓剛先生、 Dorian Barak 先生及張玉寬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 席)及李曉鵬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崔 利國先生及陳詠梅博士。